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人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行政区域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
采购实施部门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
预算金额（元）	包一：30400元（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 包二：68900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已报名。
供应商报名方式	1. 报名供应商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现场报名； 2. 通过邮箱方式报名（将报名信息发送到290368511@qq.com）。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6日
供应商报名时间	2026年5月27日到2026年5月29日，现场报名每天上午：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报名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文旅大道1号德远楼2楼计划财务处（二）
采购评审时间	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时
采购评审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文旅大道1号德远楼2楼计划财务处会议室
采购联系人	张老师0817-6699995
项目联系人	李老师18121936638
备注	允许使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采购评审时间开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到采购人）

附件1:

包一：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总预算和充装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核心设备						
	电动汽车充电桩	交流电源 220v ; 7000瓦	台	20	1280元/ 台	25600元	具备过载、短路、漏电、过温、充满自停、防雷防水、远程监控告警功能，支持扫码/刷卡/蓝牙启动，可智能计费、后台统计、远程管理。
二	其他费用						
	运营服务费		台	20	240元/ 台/年	4800元/年	充电桩费、设备维修、财产保险
合计						30400元	

二、完成时间

本项目采购在6月中旬之前完成，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特别说明

费用采用一次性方式支付，所有相关工作完成后并将标的送达并通过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30个工作日内统一以转账方式付款。



附件2:

包二：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总预算和充装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一	核心设备						
1	双电源 20 路分路控制柜 (成套设备)	800*1000*220 落地柜、分路空开+主空开、计度电表	台	1	8000	8000	柜门面板装 2 路总电源显示灯、分路电源显示灯、总电压表、电流表
二	线缆主材						
1	主干电缆	国标 YJV 3×70+2×35 铜芯阻燃电缆	米	140	210	29400	配电室至控制箱双根
2	分支电缆	国标 YJV 3×6 铜芯电缆	米	1400	17	23800	整根, 不得分段
3	桥架	100×50 200×50	米 米	160 70	15 25	2400 1750	加厚喷漆
三	安装辅材						
1	桥架辅材	吊杆、连接、内直角、外直角、左转弯、右转弯、三通等	套	140	10	1400	各 20 套
2	电缆安装材料	电缆线鼻子、热缩管、线管、端子	套	30	30	900	

3	DZ47 空开	20P40A	个	20	25	500	
4	镀锌角铁	40*40	米	100	7.50	750	
合计						68900	

二、完成时间

本项目采购在6月中旬之前完成，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特别说明

费用采用一次性方式支付，所有相关工作完成后并将标的物送达并通过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在30个工作日内统一以转账方式付款。

附件3: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采购项目 报价资料准备清单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将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在学院德远楼2楼计划财务处会议室进行现场询价, 届时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下资料参与询价。

一、报价资料内容: (资料进行密封装袋, 并在外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供应商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按照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报价表见附件1、附件2) (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时, 需提供报价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可在信用中国上下载公共信息信用报告);

5. 供应商应对项目服务作出明确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

二、其他要求:

1. 各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 (项目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询价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 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份报价方案, 如出现多份方案的报价者, 则取消此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4. 如超过时限达不到采购服务要求, 则取消其资格, 并将询价采购第二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5. 项目应按相关验收标准、询价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6. 如果本次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 本次询价采购则以作废处理。

